

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庆安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庆安县人民法院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录	36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4)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庆安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庆安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辖区共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为元宝法庭、丰收法庭、大罗镇法庭、勤劳法庭、致富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4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6.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3.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73.80	总计	62	2,273.8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3.80	2,2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32	1,9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76.32	1,9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1.03	1,4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29	5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
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3.80	1,758.51	515.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32	1,461.03	515.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76.32	1,461.03	515.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1.03	1,461.0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29	0.00	515.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6.32	1,976.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48	182.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71	62.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9	52.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3.80	2,273.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73.80	总计	64	2,273.80	2,273.8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5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2,273.80	1,758.51	515.29	2,273.80	1,758.51	515.2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976.32	1,461.03	515.29	1,976.32	1,461.03	515.29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0.00	0.00	0.00	1,976.32	1,461.03	515.29	1,976.32	1,461.03	515.29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461.03	1,461.03	0.00	1,461.03	1,4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515.29	0.00	515.29	515.29	0.00	515.29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82.48	182.48	0.00	182.48	182.48	0.0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82.48	182.48	0.00	182.48	182.48	0.0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88.07	88.07	0.00	88.07	88.07	0.0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94.40	94.40	0.00	94.40	94.40	0.0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62.71	62.71	0.00	62.71	62.71	0.0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2.71	62.71	0.00	62.71	62.71	0.0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2.71	62.71	0.00	62.71	62.71	0.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2.29	52.29	0.00	52.29	52.29	0.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2.29	52.29	0.00	52.29	52.29	0.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52.29	52.29	0.00	52.29	52.29	0.00	0	0	0	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政批复 06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1.37	30201	办公费	7.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0	30206	电费	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7	30208	取暖费	7.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 (护) 费	1.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449.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44.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3.40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00
30303	辞职 (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 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26	30224	被装购 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 助	1.27	30225	专用燃 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 补助	16.64	30227	委托业 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 费	14.87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08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0.00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38.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73.89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1.56			
人员经费合计		1,569.13	公用经费合计				189.39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3001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67	0.00	76.67	0.00	76.67	0.00	76.67	0.00	76.67	0.00	7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7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7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7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支出总额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无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3.8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73.8	-113.7	-4.76%	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1.财政拨款收入	2273.8	-113.7	-4.76%	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

				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8.51 万元，占 77.34%；项目支出 515.29 万元，占 22.66%。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73.8	-113.7	-4.76%	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1.基本支出	1758.51	100.61	6.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调整到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515.29	-214.31	-29.37%	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7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7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7.91 万元，增长 12.2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91 万元，增长 12.2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3.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8.51 万元，项目支出 515.2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7.91 万元，增长 12.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项目调整到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91 万元，增长 12.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经费增多。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划检法绩效奖金；二是增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三是抚恤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量增多，经费增多。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无“两庭”建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所以经费支出较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所以该经费未全部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所以该经费未全部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所以该经费未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8.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8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庆安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6.6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6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保有量未发生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3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9.69万元，增长5.3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经费支出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57.42万元，下降65.3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25%。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8.2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1.39万元,占51.4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车辆保险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100%</u>	3.71	https : //hljcg.hlj.gov. cn/freecms/sit e/hlj/qwjsy/in dex.html?sear chContent=% E5%BA%86 %E5%AE%8 9%E5%8E% BF%E4%BA %BA%E6%B 0%91%E6%B 3%95%E9%9 9%A2
2	设备购置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100%</u>	<u>28.09</u>	https : //hljcg.hlj.gov. cn/freecms/sit e/hlj/qwjsy/in dex.html?sear chContent=% E5%BA%86 %E5%AE%8 9%E5%8E% BF%E4%BA %BA%E6%B 0%91%E6%B 3%95%E9%9 9%A2
3	维修费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u>	<u>12.64</u>	https :

		<u>100%</u>		//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qwjsy/index.html?searchContent=%E5%BA%86%E5%AE%89%E5%8E%BF%E4%BA%BA%E6%B0%91%E6%B3%95%E9%99%A2
4	<u>印刷费</u>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100%</u>	<u>2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qwjsy/index.html?searchContent=%E5%BA%86%E5%AE%89%E5%8E%BF%E4%BA%BA%E6%B0%91%E6%B3%95%E9%99%A2
5	<u>信息系统保养维修服务</u>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100%</u>	<u>11.9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qwjsy/index.html?searchContent=%E5%BA%86%E5%AE%89%E5%8E%BF%E4%BA%BA%E6%B0%91%E6%B3%95%E9%99%A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庆安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932.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98%。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5个，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932.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98%。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55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66.47万元，执行数为6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88.79%，得分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22.89万元，执行数合计1932.29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41.18万元，执行数为165.55万元，完成预算的6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印刷费、设备购置、邮寄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2.“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7.80**万元，执行数为**3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7.03**万元，执行数为**85.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设备购置、维修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5.“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

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网络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6.“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56.02万元，执行数为5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取暖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7.“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725.59万元，执行数为71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工资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继续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8.“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8.33万元，执行数为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9.“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63.95万元，执行数为62.63万元，完成预算的9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0.“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48.42万元，执行数为140.47万元，完成预算的9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1.“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4.96万元，执行数为52.29万元，完成预算的9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住房公积金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

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2.“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79.62万元，执行数为79.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退休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3.“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3.90万元，执行数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4.“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8.74万元，执行数为18.5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5.“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7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其他政策性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6.“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2.15万元，执行数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7.“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0分。全年预算数为44.10万元，执行数为31.60万元，完成预算的7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8.“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生活补助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9.“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执行数为1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离退休医疗费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0.36万元，执行数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等支出满足人员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院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较少，未全部发放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1.“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8万元，执行数为1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福利费经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2.“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4.87万元，执行数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工会经费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3.“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73.89万元，执行数为7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其他交通补贴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4.“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98.71万元，执行数为72.56万元，完成预算的73.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定额公用经费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9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电话通讯费、租赁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经费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41.18万元，执行数合计165.55万元，完成预算的68.64%，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41.18万元，执行数为165.55万元，完成预算的6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印刷费、设备购置、邮寄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经费包括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6、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

算单位资金。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力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基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9.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0.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者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2.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及执行情 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 差异率	5	12.24	3.5	财政拨款收 入：（决算 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事业收 入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经营收 入预决 算差异 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其他收 入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年初结 转和结 余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 结余：（决 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 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 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
		预算编 制的准 确完 整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5.04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62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3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中支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9.7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100	—	100	—	10 0	—	94.0	—	—
----	-----	---	-----	---	---------	---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庆安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666.47	689.99	612.66	88.00	8.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7598.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5%	98	10	10	
			审限结案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5	10	
			审判案件公开率	90%	98	15	1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有效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8	10	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4	10	9	
							
总分						100	95.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89.00	191.96	191.9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		/	
	省 级资金	189.00	191.96	191.96	/	100.00	/	
	其 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7598.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97.00	5.00	5.00	
		资金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1.7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70	7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1.36	1.00	0.00	由于疫情原因,手续正在审批中,手续办理完毕后已经及时发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9	189.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41.18	165.55	10 分	68.64	6.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 资 金	220.00	241.18	165.55	/	68.64	/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3800	7598.00	5.00	5.00		
			案件办结率	95	98	10.00	10.00		
			案件立案率	95	98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5	16.02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案件办理时限	45	37	5.00	5.00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00	5.00			
		受理案件数量	3800	7598.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00	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220	165.55	5.00	3.00	加快审批手 续,加快列支 速度。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 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 度及执行	优良中 低差	优	15.00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7.80	37.80	37.8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		/	
	省级 资金	37.80	37.80	37.80	/	100.00	/	
	其他 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8	18.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车正常使用率	100	10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72.62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5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24.38	1.00	1.00			
		使用时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7.8	37.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4.00	10.00	9.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7.03	87.03	85.63	10分	98.39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87.03	87.03	85.63		98.3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 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 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 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临时聘用人员	3	3.00	10.00	10.00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97.00	15.00	15.00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0	48.9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7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	1.00	0.00	由于疫情原因,手续正在审批中,手续办理完毕后已经及时发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63.75	10 分	99.6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4.00	64.00	63.75		9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5	40.00	5.00	5.00	
			设备维护数量	10	20.00	5.00	5.00	
			修缮房屋	2	5.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	2.00	0.00	由于疫情原因，手续正在审批中，手续办理完毕后已经及时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	1.00	1.00	由于疫情原因,手续正在审批中,手续办理完毕后已经及时发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购置设备及维修采购完成时限	330	3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64	63.75	5.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3	3.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95	10 分	99.5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1.95		99.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1	0.00	5.00	0.00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5	2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系统故障率	5	1.00	5.00	5.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9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00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1.36	1.00	0.00	由于疫情原因，手续正在审批中，手续办理完毕后已经及时发放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1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0	1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8	0.00	0.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2.00	2.00	2.00		
		数据采购成本	7	5.00	5.00	5.00		
		线路租用成本	7	5.00	5.00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主页点击量	0.1	0.2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	3.00	15.00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3.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64	56.02	56.02	10 分	98.9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56.64	56.02	56.02	/	98.9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6935	6935.00	10.00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00	0.00	取暖费为冬季支付，还未到支付时间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59.64	56.02	10.00	9.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100	100.00	30.00	30.0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5.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59	725.59	711.37	10 分	98.0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5.59	725.59	711.37		98.9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2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95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	8.33	8.3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0	8.33	8.3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	22.50	20.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5	63.95	62.63	10 分	97.93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63.95	63.95	62.63		97.9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成 本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6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42	148.42	140.47	10 分	94.6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42	148.42	140.47		94.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35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6	54.96	52.29	10分	95.1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54.96	54.96	52.29	/	95.14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85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4	79.62	79.6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84	79.62	79.6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字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3.78	10 分	96.92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3.90	3.90	3.78	/	96.9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07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74	18.74	18.52	10 分	98.82	9.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8.74	18.74	18.52		98.8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 和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6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0	1.50	1.10	10 分	73.33	7.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0	1.50	1.10		73.3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6.66	22.5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15	12.1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2.15	12.15	12.15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0	44.10	31.60	10 分	71.65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44.10	44.10	31.60		71.65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35	22.50	8.00	编制不满, 2022 年补充 招录人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分					100	82.5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7	1.27	1.2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27	1.27	1.27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6	16.64	16.6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06	16.64	16.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07	10分	20.00	2.0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 金	0.36	0.36	0.07	/	20.00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1.66	22.50	1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2.5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	18.58	18.47	10 分	99.4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8.58	18.58	18.47	/	99.4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59	22.50	2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7	14.87	14.8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7	14.87	14.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2	73.89	73.8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32	73.89	73.8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0.00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8.71	98.71	72.56	10分	73.50	7.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98.71	98.71	72.56		73.5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6.49	22.50	8.00	
	时效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73.5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分				100	82.5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依据 评价 标准	已完 成指 标	自行 收集
		绩效指标 明确性(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依据 评价 标准	已完 成指 标	自行 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 评价 标准	已完 成指 标	自行 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5)	立案数量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6)	案件立案率(3)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办结率(3)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2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3)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			1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			2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办理时限(5)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上报时间(5)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受理案件数量(5)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0)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预算控制数(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依据评价标准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 (6)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6)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6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6)			6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当事人满意度 (8)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